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9-002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 1 次会议(传真表决)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 2009 年第 1 次会议(传真表决)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地点和时间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 1 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2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保税科技大楼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本次董事会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内容:“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

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自营进口业务的报告》”,由 200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09 年第 1 次会议形成初步意见,并提议召开本次董

事会审议该事项。

四、本次董事会董事参加会议表决的情况

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 9 位,董事徐品云、蓝建秋、高福兴、颜中东、邓永清、全娜、

独立董事彭良波、杨抚生、安新华,共 9 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情况

参加会议的董事对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

0 票不同意,审议通过了: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自营进口业务的报告》,内容为:

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土地批租作为主营业务,

但随着土地资源的日趋减少,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日渐萎缩,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目前较多化工产品的价格已处于历史低位,且张家港保税港

区拥有丰富的化工品市场和仓储等有利条件,该公司现已具备自营进出口经营权,所

以决定 2009 年开展以化工品 PTA(精对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为主要

贸易品种的经营,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六、决定召开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为: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8 时 30 分,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6 楼 1604 室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内容: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自营进口业务的报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09 年 3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登记地点: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6 楼 A 座 1604 号。

6.登记时间:2009 年 3 月 8 至 3 月 9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六)、公司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 62 号证券大厦 16 楼 A 座 1604 号

邮政编码:650011

联系电话:(0871) 3186316

传 真:(0871) 3186312

联系人:肖功伟 刘露

(七)、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行使表决权委托:是()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股票简称:美利纸业 股票代码:000815 公告编号:2009-003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8 日

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18

日中午 12 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崇喜先生、同学廷先生、张中平

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中冶美利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同》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崇喜先生、同学廷先生、张中平

先生回避表决。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9-004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参会人员: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托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

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

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住所在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

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回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前收到的方视为办

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9 年 3 月 9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3、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

东授权书、授权委托书。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无)

1.投票起止时间: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无)

1.投票起止时间:

2.投票方法: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5000

联系人:同学廷 杨奎毅

联系电话:0956-7679339 7679334

传真: 0956-7679339 7679216

2.会议代码:股东账号及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无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美利纸业 股票代码:000815 公告编号:2009-00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综合服务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截止到 2009 年 2 月 19 日,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23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7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二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预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

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和 C 类基

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

分红资金将按照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

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认购、申

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

认为准。

2、由于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分红方式设置和修改系统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

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本次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1)确认认真阅读本公司寄送的到账单,到账单上显示的分红方式为以本基金注册

登记机构发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所有享有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到账单,如未能如期收到到账单,基金份额持

有人可致电本客服中心并要求补寄。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 021-6105600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y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3) 如对账单显示的分红方式,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向本公司查询发现其当前的

分红方式与申请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以对账单显示或本公司

确认的为准。

(4) 本公司提醒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尽早向

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2 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 T 日)后

(含 T+2 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

得相应的权益。

3.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

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于不同销售机构处多

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则将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所处理的最后一次分红方式为准。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

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截止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同时,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准确修改其分红方式,本公司建议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避免

在同一天于不同销售机构处多次提交分红方式修改申请。

5. 本公司将于本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包含本次分

红信息的到账单。由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

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到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基金份额持

有人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通过本公司网站

或到相关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

A/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1 元,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36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2 月 27 日

2、红利再投资截止日:2009 年 3 月 2 日

3、现金红利划出日:2009 年 3 月 2 日

4、分红公告日:2009 年 3 月 2 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9 年 2 月 27 日除息后

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

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3 月 3 日自基金托

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3

月 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3 月 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9-003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发

出,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10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

永州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9-004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担保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纸业”)因生产

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永州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本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案》,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下河线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罗良志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发电;纸张、纸的制造、销

售;纸制品深加工;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物业管理;技术开发、咨询;建筑材

料、造纸原料的购销、加工、销售。

湘江纸业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湘江纸业资产总额为 13.25 亿元,负债总额为 9.87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74.4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永州市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方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6、担保期限:自担保之日起一年内。

四、担保风险的评价

本次担保行为满足了湘江纸业生产经营需要,湘江纸业盈利能力良好,未发生逾期

贷款情况,湘江纸业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湘江纸业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国辉、吴旭、刘思跃、王善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

公司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拟对外担保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

保,亦